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冠政办发〔2022〕10号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冠县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县直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冠县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冠县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工作实施方案

为优化营商环境，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，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务服务“双全双百”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21〕7号）、《聊城市打造“无证明城市”攻坚行动方案》（聊政办字〔2021〕2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聚焦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，通过采取梳理服务事项、规范办事流程、推行电子证明、实施部门核验、落实告知承诺等措施，全面推进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无纸质证明办理，最大限度降低市场运行成本，最大程度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。到2022年年底基本实现全部证明事项无需群众提交，基本建成“无证明城市”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梳理服务事项，清理一批证明

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中使用的证明（含证照材料），全面清理各类“无谓证明”“奇葩证明”，切实做到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废止。对于保留的证明事项，要逐项列明证明事项名称、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、设定依据、开具单位等，编制形成本系统《证明事项实施清单》，按程序报县司法局进行审查后发布实施。〔牵头单位：县司法局；责任

单位：县直各部门〕

水、电、气、暖、通讯运营、有线电视、银行、保险、教育、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行业主管部门，督促指导所属公共服务机构开展证明事项梳理和清理，确保同步推进、按时完成。

〔责任单位：县直各公共服务行业主管部门〕

（二）明确实现路径，编制免提交清单

在《证明事项实施清单》基础上，结合各部门开展的应用电子证明、落实告知承诺、实施部门核验等证明事项替代取消方式，汇总形成《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》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服务平台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，方便群众和企业查询，接受群众监督。〔牵头单位：县政府办公室；责任单位：县直各部门〕

（三）规范办事流程，压减一批证明

各部门根据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要求，调整规范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办事规程、办事指南，减少不必要的重复举证。对于在同一服务事项中，需要核验同一证明的多个环节，全部整合为一个环节；对于存在“互相证明”“循环证明”的服务事项，一律进行压减，全面消除“重复证明”。〔牵头单位：县司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县直各部门〕

（四）分类实施，实现证明材料免提交

1、推行电子证明，替代一批证明。通过规范数据标准、系统对接等方式，推动纸质证明材料电子化，实现证明数据实时共享，纸质证明材料免提交。各业务主管部门要赋予电子证

明同等效力，不得拒绝认证电子证明。〔牵头单位：县政府办公室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县直各部门〕

2、实施部门核验，取消一批证明。对能够通过部门间核验的证明，通过“无证明城市”应用系统、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核验，无须申请人再提供相关材料。对可立即实现部门核验的证明，要即时向需求单位提供；对需要按法定程序办理的证明，要在规定时间内向需求单位提供。建立“帮办代办”工作机制，对于确需申请人提供的证明，由代办人员接受申请人授权委托书，帮助企业和群众获取所需证明材料。〔牵头单位：县行政审批服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县直各部门〕

3、落实告知承诺，减免一批证明。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证明事项，采取告知承诺方式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告知承诺证明事项清单，提供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，明确证明义务、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，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后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再索要有关证明。〔牵头单位：县司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县直各部门〕

（五）动态调整，持续推进工作落实

建立服务事项与证明事项（材料）的动态调整机制，当服务事项新增、变更、撤销时，证明事项（材料）及实现方式同步变化。（牵头单位：县政府办公室；责任单位：县直各部门）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重点领域推行阶段（2022年6月底前）。依据《证

明事项免提交清单》，聚焦市场准入、工程建设、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，明确免提交路径，分类实施，实现重点领域证明事项免提交。

（二）全面应用推广阶段（2022年10月底前）。依托市“无证明城市”攻坚行动成果，全面推行证明事项（材料）免提交。

（三）巩固提升阶段（2022年年底前）。全面规范电子证明应用流程，对尚未实现“无证明”办理的事项进行查缺补漏，集中解决难点事项。全面总结经验做法，形成“无证明城市”长效工作机制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充分发挥数字冠县建设领导小组的作用，将打造“无证明城市”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对重点任务、关键环节集中进行研究和部署。成立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工作专班，具体负责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相关工作。各有关部门要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，明确具体科室和人员，制定工作方案，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。

（二）加强大数据支撑。配合市大数据局推进各部门业务系统与“无证明城市”应用系统对接，实现证明需求单位和开具单位数据共享、证明流转、数据留痕等功能。

（三）加强督导检查。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工作专班要采

取随机抽查、定期调度、专项督查等方式，对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。建立“月调度、季通报”制度，实时跟进各部门工作完成情况，对工作推进不力、目标任务没有按时完成的，要严肃追责问责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、电视、网络等多种媒体，宣传“无证明城市”中的好经验好做法，及时公布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成果，引导企业和群众使用电子证明办理业务，营造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冠县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

附件：

冠县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工作专班 组成人员名单

组 长：	李怀国	县委常委、副县长
副组长：	李振兴	县政府办公室主任
	刘建华	县司法局局长
	张贤昌	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
	赵振东	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主任
成 员：	周浩优	县司法局副局长
	王文锋	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
	郭丽珍	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副主任
	李 哲	县节能增效服务中心主任
	任玉慧	县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导
	栗彦峰	县公安局党委委员
	孙丽华	县民政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
	尹文君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	韩 锋	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
	金志猛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主任科员
	梁 寒	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主任
	杨书利	县水利局一级主任科员

么乃运	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
母玉红	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党组成员
杜甲伟	县文化图书馆馆长
张俊林	县卫生健康保障中心主任
乔一斋	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一级主任科员
蒋 帅	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
吕国英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李勤轩	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科级干部
官言栋	县医疗保障局副科级干部
曹绍国	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正科级干部
周春宝	县税务局副局长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10 日印发

(共印 30 份)